

臺北市立大學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合作備忘錄

臺北市立大學與臺北榮民總醫院為結合學術理論及實務應用，彼此專業互助，促進交流及發展，益於醫療、教學以及研究，特議定本合作備忘錄，以資遵循：

一、合作範疇

基於雙方同意與經費許可之下，將循法執行之活動，有助於合作關係、成長與發展之必要，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專家學者、醫事人員與師生間的合作交流。
- (二) 課程、講座之教學合作與規劃。
- (三) 學術研究與開發計畫之合作、執行與協助。
- (四) 提供彼此專業及資源，協助運動傷害防護與治療、運動科學研究與應用、健康促進推動、專業運動選手照護等。
- (五) 辦理與參與會議、研討會、競賽、展覽或訓練工作營等有益雙方發展之相關事宜。

二、附則

- (一) 本備忘錄於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內容修正需經雙方同意後為之，未來實際合作方案之各項細節與所涉及之相關權利義務，應依實際狀況另訂契約規範。
- (二) 本備忘錄有效期限為簽訂日起一年或任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到達後 90 日失效。
- (三) 任一方擬終止本備忘錄，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惟本備忘錄終止後，不影響己進行之交流計畫，直到全部完成。
- (四) 除另有議定外，合作成果所產生之專利、收益、名譽等由雙方共享。
- (五) 本合作備忘錄之當事人雙方及其所屬工作人員因本合作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任何機密資訊資料，未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並應各自規範所屬或接受機密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 (六) 在本備忘錄有效期間內，除另有約定外，任一方於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發生的經費與責任，均應自行負擔。
- (七) 本備忘錄未定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如因本備忘錄爭議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八) 本備忘錄一式二份，由二方各執正本一份。

臺北市立大學
代表人：

校長戴遵齡

中華民國

108

臺北榮民總醫院
代表人：

院長張德明(A)

年

7

月

4

日